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8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君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興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元，及其中如附表一之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一之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利率萬分之5（即週年利率18.25%）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合計為208萬738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所示），故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2萬738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1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823萬7380元（計算式：592萬7380元＋231萬元＝823萬73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算日（即被告受領款項時間）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10萬元	111年4月25日	115年10月15日	(4+174/365)	18.25%	8萬1,700元
2	144萬元	111年5月10日	115年10月15日	(4+159/365)	18.25%	116萬5,680元
3	31萬元	112年2月15日	115年10月15日	(3+243/365)	18.25%	20萬7,390元
4	9萬元	112年8月16日	115年10月15日	(3+61/365)	18.25%	5萬2,020元
5	9萬元	112年12月6日	115年10月15日	(2+314/365)	18.25%	4萬6,980元
6	9萬元	113年1月24日	115年10月15日	(2+265/365)	18.25%	4萬4,775元
7	9萬元	113年5月15日	115年10月15日	(2+154/365)	18.25%	3萬9,780元
8	9萬元	113年6月20日	115年10月15日	(2+118/365)	18.25%	3萬8,160元
9	18萬元	113年8月20日	115年10月15日	(2+57/365)	18.25%	7萬830元
10	18萬元	113年10月17日	115年10月15日	(1+364/365)	18.25%	6萬5,610元
11	18萬元	113年12月13日	115年10月15日	(1+307/365)	18.25%	6萬480元
12	18萬元	114年2月6日	115年10月15日	(1+252/365)	18.25%	5萬5,530元
13	18萬元	114年3月28日	115年10月15日	(1+202/365)	18.25%	5萬1,030元
14	18萬元	114年6月18日	115年10月15日	(1+120/365)	18.25%	4萬3,650元
15	18萬元	114年8月6日	115年10月15日	(1+71/365)	18.25%	3萬9,240元
16	9萬元	114年9月24日	115年10月15日	(1+22/365)	18.25%	1萬7,415元
17	9萬元	115年5月11日	115年10月15日	(158/365)	18.25%	7,110元
合計	374萬元					208萬7380元